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2樓

承辦人：魏文達
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15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ao4661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3175789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11322127134_113D2428613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辦理「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教學增能研習-第十一梯次增能研習(閩東語文)」，本局同意參加此研習之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9月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9789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上課時間：113年10月5日(星期六)、10月6日(星期日)、10月12日(星期六)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3日研習，共計18小時。
- 三、授課方式：採Google Meet線上研習(研習連結將於「課前通知」中說明)。
- 四、人數上限：15人。
- 五、參加資格：須同時具備下列兩項條件者，始得報名參加：
 - (一)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學校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

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
(二)具備教育部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發閩東語文教學人員合格證書(閩東語文教師教學合格證書或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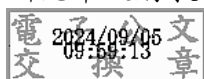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報名方式：113年9月9日(星期一)起至113年9月29日(星期日)止，填寫線上表單(表單連結：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s5_LAKpXVKzj0KI0YYGrZVgfh0yktNmldQqKKC50g-VS-RA/closedform)，並上傳符合參加資格之合格證書，證書請以PDF檔上傳，檔案容量不超過1MB，檔案名稱為「證書—姓名」。

七、研習課程相關問題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陳小姐，電話：(06)2133111分機5783，信箱：chenziyu@gm2.nutn.edu.tw。

八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